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3.【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2.【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3.【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 2.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3.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三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	环境监察	行政监督检查	1. 【规章】《环境监察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三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	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行政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后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强制代处置	行政强制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逾期不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第九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	1.【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5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2.【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3.【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6	对违法生产、销售、适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采取扣押、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7	对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采取查封或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8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9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0	对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3.【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5.【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2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4	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3. 【法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6	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5.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6. 【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7. 【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8.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9.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0.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四项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12. 【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14. 【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15.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7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3. 【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8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第三项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9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0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第二项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1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第三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3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4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5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6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7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8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9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1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2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3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三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5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8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69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0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1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2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八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3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4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4.【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5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2.【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7	对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3.【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8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79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1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4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5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八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6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九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8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89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1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2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4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5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6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7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8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99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1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3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4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5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6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7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8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0	对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2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3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4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5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6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7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19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0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1	对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2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3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4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5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6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7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2.【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8	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29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0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1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2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3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4	对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5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6	对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7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39	对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1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2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4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5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6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7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8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49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1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2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3	对未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4	对违反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5	对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6	对违反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7	对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8	对未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59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3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4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5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6	对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7	对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8	对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6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1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5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7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5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6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7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8	对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89	对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0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1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2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3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4	对未按规定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5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6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7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8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99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0	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1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2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3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4	对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5	对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6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7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09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0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1	已建化工、生物发酵等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2	企业拒不执行停产、限产、限排、分时段运输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3	排污单位通过按照规定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以外的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7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8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19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0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1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2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3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4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5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6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7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2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1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3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5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6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7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8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39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1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3	产对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4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5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6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7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49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2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3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5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6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7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8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59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1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3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4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5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6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7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8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69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0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1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2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3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4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6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7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8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79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1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3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4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5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6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8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89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0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1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 【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及倾倒、堆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有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进行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8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或者建立火葬场、墓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29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或者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掩埋、弃置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2	对未对本企业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或者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3	对含重金属的排污单位，未落实重金属安全防控措施对废水进行分类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4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发生突发情况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5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6	对稀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之一的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7	对不按规定输送污水、废水或者贮存、堆放、运输、弃置、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8	对转移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有毒有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09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0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2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3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5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6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7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8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1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1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2	对矿山企业在勘查、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3	对输油输气管线、污水管网设施、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4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6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7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8	对粉煤灰运输不使用专用封闭罐车，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29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0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3.【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4.【规章】《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5.【规章】《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1	对造成自然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2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2.【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3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2.【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三条 3.【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4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五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5	对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6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7	对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8	对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39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0	对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1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2	对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3	对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4	对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六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5	对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七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6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7	对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8	对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49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盟市级、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